



世界文明对话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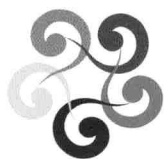
(2002—2012年)

总顾问：[中国] 许嘉璐 [德国] 孔汉思 [美国] 杜维明 [加拿大] 沈青松

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组委会 编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世界文明对话研究报告

(2002—2012年)

总顾问：[中国]许嘉璐 [德国]孔汉思 [美国]杜维明 [加拿大]沈青松

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组委会 编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萍 刘 恋

封面设计:石笑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文明对话研究报告:2002~2012年:中文、英文/ 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组委会 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01-012815-3

I. ①世… II. ①尼… III. ①文化交流—研究报告—世界—汉、英 IV. ①G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6478号

世界文明对话研究报告

SHIJIE WENMING DUIHUA YANJIU BAOGAO

(2002—2012年)

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组委会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26.5

字数:558千字

ISBN 978-7-01-012815-3 定价:66.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许嘉璐

在世界范围内，开展不同文明对话、强调人类文化的多样性，已经形成一股不大不小的潮流。说它不大，是因为这一潮流基本上还停留在学者、神学家和一些国家前政要这一狭小的圈子里；说它不小，是因为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各国民间团体的努力，不同文明对话、提倡文化多样性的声音所产生的效应是巨大的，它不但催生了“公共外交”概念的提出，而且开始让一个多世纪以来只认定某种价值观就该“普世”——不论使用什么手段——的帝国，现在也不得不承认不同文明应该对话，文化多样性应该得到保护。虽然有可能出现言与行极为明显相悖的情况，但是，随着世界各国人民理性认识的提高，最终“公共外交”会越来越按照其原旨成为国际关系的主流。

在倡导文化多样性的浪潮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起了很大的不可替代的作用。而前殖民地国家的独立和兴起则是其背后主要的支撑力量。前殖民地国家在政治上获得独立后，对文化上独立的诉求，即要求自己的文化和传统得到承认、尊重和保护，自然会在要求经济上独立的同时向世界呐喊。在这样的背景下，教科文组织近十多年来开展了许多有效的工作，包括主办和组织相关国家举办文明对话活动。

但是，在众多对话活动中，中国缺席了。一个拥有 13 亿多人口，具有世界最古老文明，正在迅速复兴的中国，理应和众多前殖民地一样，在世界舞台上发出自己的声音，让全球人民了解中国的过去、现在和对未来的憧憬。中国人民也将在与本土文明对话过程中全面接触并学习和吸收别的民族和国家的文化与经验。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在世界不同文明对话场景中看不到中国人的身影，文化多样性的舞台就很难称得上是“世界”的或“全球”的。

中国在世界文化舞台上的话语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中国人民自己：对不

同文明对话重要性的认识是否到位？在当今世界强势文化与弱势文化的既博弈又对话的大局中，中国文化与谁“同命”？在不同文明的相较中，对自己的文化特质是否已经了然于胸？是否渴望并且学会了对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讲述自己的故事？——显然，任何一种文化在参与不同文明对话时，本应该对自身和他者有着清醒的认识。就这点而言，我们并没有做好准备。

当然，在强势文化笼罩全球的今天，大多数国家和民族的话语权，也受着经济和科技水平以及三百年来文化偏见的制约；但是“谋事在人”，高尚、美好、真诚而正义的声音即使不能成为跨国媒体上的主流，却也是阻挡不住的强音。中国人之所谓“成事在天”者，其实说的是经努力而水到渠成。强势文化虽然其势仍强，但君不见已如《红楼梦》上所说，其内囊已尽上来了么？

对于中国而言，即使仓促，也需上阵。走在前面的通常是“社会精英”，按旧话说，即先觉者。这是古今中外的规律。这是因为，在知识、语言、人脉等方面，知识精英有着显著的优势；他们是社会的良心，而民族文化之力主要在民间。一般来讲，学者和神学家在与异国同行相遇相论时会直插心底，而且可以下学而上达。中国的人文社会学者，任重道远矣！

新千年将要到来之际，中国的学术界、宗教界开始在世界范围里“发话”了，走出去，请进来，参与多国举行的国际性论坛，多机构、多省市举行各种形式的论坛、研讨会。这一动向，在一定程度上激活了许多国家过去相对沉寂的“中国学”，引发了更多学者和宗教家对了解和研究中国的兴趣，这一势头方兴未艾，无人能遏之。

中国话语和中国真实故事要走向世界，还需要长期的努力。我们不能永远仓促从事，永远准备不足。准备工作之一，是了解世界不同文明对话及其相关理念的起始、历程、背景和现状，了解国际和国内就文明对话在理论研究领域的成果和分歧；换言之，中国应该有人与机构对不同文明对话和文化多样性进行深入研究，跨文化交际问题自然也包括在内。研究的成果将为所有关心和参与文明对话乃至所有置身于国际文化交流活动的人们参考。

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就是为了中国参与不同文明对话而设。国际性、学术性、民间性是其主要特征，加上今年举行的“北京尼山论坛”，四年间在国内外一共举办了五次。上面我所说的一番话，就是我们在筹备和举办尼山论坛过程中的感受之一。现在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世界文明对话研究报告》则是举办尼山论坛的副产品，是组委会工作的有意延伸。

这本书的篇幅不大，几位作者都是多年来关注并研究国际问题，尤其是不同

文明对话的学者。读者从八篇言简意赅的文章中可以感到，作者们有着广阔的视野和强烈的历史感，是怀着对“中华文化走出去”的殷切期望，对投入到这一人类从未有过的世界文化“运动”的热情而执笔的。文后的八篇附录，是为读者们思考和研究世界文明对话而提供的资料。需要说明的是，《十年文明对话大事记》的编写，由于国内外对话活动甚多，我们搜集有关资料未能穷尽，必然有所遗漏，这并不意味着编者不以其为“大事”。

对文明对话的研究，是全新的课题。这本小书的编纂带有探索性。在这里，说句俗套话吧：希望此书成为引玉之砖。我们不但期待读者有以教之，更希望文化学、宗教学、哲学、国际关系学等领域的专家们关注这块范围虽小却很有意义且可伸缩自如的处女地，为我国以更加自信而包容、昂扬而谦逊的姿态，在世界文化交流的大潮中尽到应有的责任提供智力的支撑。

2013年7月28日

于日读一卷书屋

目 录

序.....	许嘉璐	1
回顾与展望：世界文明对话的动力和原则.....	谢文郁	1
一、普世价值说法的起源.....		2
二、权利和责任		4
三、寻找文明交流——对话模式		6
四、文明对话的基本原则.....		9
文明对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努力.....	刘铁娃	13
一、UNESCO 从倡导普世价值到倡导文化多样性的转变		14
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文明对话的努力		19
小 结.....		26
联合国文明联盟与文明对话	张贵洪 杨濡嘉	28
一、从文明对话到文明联盟		28
二、文明对话：联合国文明联盟在行动		32
三、文明对话：联合国的使命和中国的作用		37
罗德岛世界公众论坛.....	倪培民	41
一、文明对话本身作为一个历史现象.....		41
二、“世界公众论坛：文明对话”的活动		44
三、一些反思		47

中华文明对欧美文明的挑战谭明冉 51

 一、经济上的挑战 52

 二、政治上的挑战 54

 三、文化上的挑战 56

 四、中国挑战的潜力 58

 五、西方的回应 59

 六、和平对话的可能性 61

东方的努力：尼山世界文明论坛高述群 65

 一、尼山论坛的组织建制与前期工作 66

 二、尼山论坛开创文明对话新局面 68

 三、尼山论坛走进联合国总部大厦 75

 四、儒家文明重返世界文明中心舞台 82

文明对话的动态与趋势高述群 85

跋徐向红 90

附 录

附录一：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93

附录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97

附录三：“文明联盟”高级名人小组报告111

附录四：人类和谐宣言 128

附录五：青年人积极参与世界文明对话倡议书 130

附录六：世界古文明国家文化遗产保护与促进文明对话尼山共识 131

附录七：十年文明对话大事记 133

附录八：十年文明对话名人录 154

CONTENTS

Preface	Xu Jialu	1
Review and Prospect:Momentum and Principle of World Civilization Dialogue	Xie Wenyu	1
Dialogues among Civilizations: UNESCO's Endeavors	Liu Tiewa	15
Dialogues among Civilizations: Alliance of Civilizations	Zhang Guihong Yang Rujia	34
World Public Forum "Dialogue of Civilizations" (Rhodes)	Ni Peimin	53
Challenges Imposed by ChineseCivilization.....	Tan Mingran	67
The Eastern World's Endeavor: Nishan Forum on World Civilizations	Gao Shuqun	87
The Momentum and Trends of Civilization Dialogues.....	Gao Shuqun	117
Postscript	Xu Xianghong	126
Appendices		
Appendix 1: UNESCO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131

Appendix 2: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138
Appendix 3: Alliance of Civilizations (Part I) Report of High Level Group.....	158
Appendix 4:The Nishan Declaration of Human Harmony (2010).....	180
Appendix 5: A Proposal for Young People to Take an Active Part in Dialogues among World Civilizations (2012).....	182
Appendix 6:Nishan Consensus (2012).....	184
Appendix 7:Chronicle of Civilization Dialogue	186
Appendix 8:Who is Who in Civilization Dialogue	219

回顾与展望：世界文明对话的动力和原则

谢文郁

不同文明之间一旦发生接触，就开始交往。交往的模式很多。有外部冲突式的不打不相识；有相互渗透式的相辅相成；有教化式的大鱼吃小鱼；甚至还有灭绝式的你死我活等等。在宽泛的意义上，这些交往活动也可以称为文明对话。我这里并不打算对这些交往一对话方式进行逐一分析讨论。我们注意，近代西方文明产生后，以其强盛的科学技术力量把世界各文明的地理距离大大拉近，从而使世界各文明之间的交往一对话具有直接的迫切性。

冷战结束之后，在世界各文明交往一对话中开始流行一种所谓的“普世价值—文明转型”对话模式。这是一种教化式的对话模式。在西方文明优势这个大语境中，人们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接受了一种预设，即：世界文明发展应该有一个共同的方向，而调整文明发展方向的指示性标志便是普世价值。因此，各文明应该按照这个普世价值进行自我改造，并以此为目标实现自我转型，或通过外力强迫转型。这种文明交往一对话模式是否是一种我们应该推行的文明对话模式？我们希望通过追踪这一对话模式的来龙去脉，揭示当代文明对话在这一模式的主导下所陷入的困境，进而提出并论证一种新的文明对话模式：核心价值—文明自觉模式。其基本思路是，各文明的自身生长乃是由自身的原始责任意识所推动和维持的，因而不同文明必然形成自身所独有的核心价值。因此，文明对话的目的不是促成普世价值的实现，而是引导各文明（包括弱势的和强势的）在对话中深入认识自己的核心价值，不断消除自身的视觉盲点而自我更新。进一步，我们还将探讨文明对话的“核心价值—文明自觉”模式在实践上的指导性原则。

一、普世价值说法的起源

20 世纪 90 年代，苏联解体。这个事件宣告了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和以苏联为首的共产主义阵营之间的冷战结束。冷战是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产物。冷战结束之后，在世界政治版图上，美国成为唯一的超级大国。同时，西方文明似乎也因此牢固地主导着世界文明方向。

关于这个事件，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和解释。有意思的是，在过去的 20 余年中，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解释者都来自作为胜利者的西方世界。苏联解体后留下的俄国（原苏联的主要构成）面临生存危机，因而全力关注自身的生存问题。对于俄国人来说，他们不希望担当苏联解体的责任。因此，他们对于冷战的形成和结束这件事显得漠不关心。这就是说，他们希望对冷战问题冷却处理。这种做法等于放弃发言权。同时，作为这场冷战的胜利者，西方学者对于自己的胜利激动不已，喋喋不休。在他们看来，这场胜利来自普世价值的胜利，并很快就形成了一个共识：在全世界推广普世价值。

我们需要追踪“普世价值”这一提法的历史演变。一般来说，普世价值是二次大战后慢慢流行起来的说法。冷战结束之后，这一说法开始主导以西方政治为中心的 international 关系。而且，在当前的国际政治关系中，这一说法仍然扮演着重要角色。虽然其中包括积极的作用（如推动弱势文明反省自身的核心价值及其视角盲点），但是，更多地，它所倡导的文明转型引发弱势国家的内乱，危害世界和平。在很大程度上，它妨碍未来国际政治的健康发展。因此，对这个说法的起源、演变及其困境进行一些分析和讨论，从而呈现普世价值观在冷战问题以及当前国际关系处理上的解释误区，就显得十分重要了。

普世价值这一提法的前身来自《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另一种解读和译法为：人权普世宣言）。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在巴黎发表了这个宣言，认为二次世界大战给我们留下的最深刻教训是我们对人权的不尊重，因而联合国必须公开地对基本人权进行全面认可并进行保护。就文字而言，《世界人权宣言》没有直接提到普世价值一词，但在解释上被认为这些人权具有普世价值。这个宣言共有 30 条，涉及了和人的生存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权利。为了进一步分析和讨论的方便，我们这里自行翻译并列出《世界人权宣言》的一些与当前国际关系有密切关系的所谓普世价值条款：

第 1 条：所有的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彼此平等。他们拥有理性和良

心，相待以兄弟之情。

第 2 条：所有的人都拥有生活、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第 13 条：所有的人都有在国内出行和迁居的自由。所有的人都有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自由。

第 17 条：所有的人都有独占财产和共享财产的权利。任何人的财产都不能被强行剥夺。

第 18 条：所有的人都拥有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这个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念的自由，以及独自地或集体地和公开地或私下地，仅仅通过自愿而非强迫的教导、实践、敬拜、约束等方式，表达其宗教或信念的自由。

第 19 条：所有的人都拥有意见表达自由。这个权利包括不受干涉地坚持自己的意见和追寻、接受以及通过媒体分享信息和观念的自由，且不受国界限制。

第 20 条：所有的人都拥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任何人都不能被迫隶属一个社团。

我们看到，这些条文使用了“所有的人”这样的字样。这就是说，这些条文是适用于所有的人的，因而是普世的。在这种导向中，人们在阅读这个宣言时不小心就会把它读成《普世人权宣言》（有些中文翻译就是这样做的）。1966 年，联合国还采纳了另外两个有关人权的文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1976 年，上述三个文件合并为《国际人权法》（*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官方文件和处理人权问题的依据，要求各成员国认可并保护这些权利。

中国政府没有参与这些文件的制定。197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了联合国常务理事国的席位。1980 年，中国政府决定认可并签署了《国际人权法》。不过，这个文件在中国境内并无法律效力。严格来说，这个文件不是法律文件，而是政治文件。我们可以从这个角度分析。从法律的角度看，这个《国际人权法》不是联合国的宪法或法律。无论执行什么法律，执法者首先需要明确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和解释；并且，一旦出现对法律理解的不同意见，在执法程序上就必须确立最高解释权威。缺乏最高解释权威，任何法律都无法落实。我们也注意到，有些国家采纳《国际人权法》作为法律。然而，他们在实际操作中都是依据本国法律权威的解释，并不求助于联合国。这就是说，《国际人权法》只有在符合本国法律（或至少不与之矛盾）的基础上才具有法律效力。从这个意义上看，认可和

采纳其实并无实质上的区别。更准确地说，这些文件对于联合国成员国来说仅仅具有意识导向作用，联合国对此并无执法功能。

然而，苏联解体之后，西方在意识形态上展现了某种强势，在《国际人权法》解释上占据高位。比如，在当代国际关系中，西方政治家强调民主选举、宗教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等，认为它们是人权的核心内容，具有普世价值，各国应该建立相应社会制度加以保障。^①对于那些未能按照西方政治家的解释进行政治治理的国家来说，西方国家便利用强大的经济、舆论和军事力量强迫他们实行社会制度转型。显然，受这种强势意识形态的影响，世界各文明之间的对话和交流就变得很简单：宣传并推动世界各文明采纳普世价值，促使文明转型而趋向一个拥有普世价值的大同世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萨缪尔·莫恩教授在他的新著《最后的乌托邦：在历史中的人权》一书的序言中谈道：“这个词（人权）意味着一个改善世界的方案，催化一个新世界的到来，让每一个体的尊严都得到国际性的保护。”^②我们称这种倾向为“普世价值—文明转型”世界文明对话模式。

二、权利和责任

人权是人类生存的出发点。没有权利的人不可能进行任何判断选择，从而无法生存。但是，对于人类生存来说，个体并不是孤立的瞬间存在，而是在群体中走向未来的持续存在。因此，人的存在还涉及责任，包括每个人在进行生存选择时对自己未来的责任和对他人存在的责任。人是在一定的责任意识中进行判断选择的。权利意识不过是一种责任意识的表现形式而已。我们可以这样分析。有些“权利”和人的实际生存可以毫不相关，即使“拥有”也不会去使用它们。比如，对于一个不愿迁居的人来说，迁居自由和他的生存毫无关系。如果把这些不在人的意识中的权利奉为普世权利，那么，我们就要进行大力宣传，使那些缺乏权利

① 西方世界在和发展中国的政治文化交往时一般都是围绕着自己的意识形态来谈论人权。篇幅所限，这里就不展开分析讨论了。这里仅仅举出一个简单例子。《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为出入境自由权。我们知道，中国传统社会持以天下概念，因而迁居自由在过去几千年来一直是天经地义的事。但是，近代西方社会引入现代政治学的国家概念，从而大大地限制了中国的天下概念。目前，中国人口众多十分拥挤；相对而言，美国、加拿大以及欧洲的一些国家可居住面积广大。西方政治家在谈论中国的人权问题时，往往不涉及迁居自由权。

② 译自 Samuel Moyn, *The Last Utopia: Human Rights in History* (《最后的乌托邦：在历史中的人权》)，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

意识的人对此有所意识。宣传是一种责任意识培养。对于那些接受权利意识教育的人来说，他们接受教育在先，享用权利在后。在这种情况下，权利是某种责任意识的形式化表达。于是，我们看到，对于人的生存来说，一方面，人必须拥有某种权利进行判断选择，因而权利在先；另一方面，人是在某种责任意识中拥有权利的，因而是在一定的责任意识中行使权利（责任在先）。权利和责任的这种生存关系值得我们十分重视。^①

西方意识形态中对某些人权的偏好其实也是由某种责任意识来引导的。我们来分析《世界人权宣言》的第1条。我们读到：“所有的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彼此平等。他们拥有理性和良心，相待以兄弟之情。”这里，开头在谈论平等权利，接着却谈论理性、良心和兄弟之情。显然，理性、良心和兄弟之情不是一种权利，而是一种责任意识。我们在哪个意义上能够说一个人是有理性和良心的呢？对于一个以杀人为乐趣的人来说，他可以有条不紊地设计并执行杀人计划。这个人是否有理性？一个人的兄弟之情是天生的吗？抑或需要后天培养？在哪个层次上他才算具有了兄弟之情？不难指出，我们只能在责任范畴中使用理性、良心和兄弟之情这些语词。不同的责任意识，具有不同的关于理性、良心和兄弟之情的理解。

就历史发展而言，文明的差异性来自于不同的责任意识。一种文明的原始责任意识之培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涉及生存环境、语言文化、自身努力等等。在许多情况下，一个微不足道的偶然因素就可以培养出一种责任意识。比如，对于一对双胞胎，母亲随意指定其中之一为长，另一为幼，将导致他们形成不同的责任意识以及不同的成长之路。一个文明的原始责任意识的出现也是这样的。我们更加关心的是，一种责任意识形成之后，人们就开始自觉或不自觉地受之引导，从此出发关心周围事物、判断并处理人际关系、设计未来生活等等。因此，对于个人来说，不同的责任意识引导不同的生存方式。对于一个文明来说，不同的原始责任意识会造就不同文明性格。任何一种文明都具有某种独特的原始责任意识，并在它的驱动和引导下生存发展。文明的这种原始责任意识需要我们特别重视。

我们进一步分析。责任意识是流动性的。它必须形式化而成为某种固定的价值，才能作为人的判断选择之根据。因此，就其表现形式而言，一种文明是通过

^① 关于权利和责任之间的关系，更详细的分析讨论可参阅谢文郁“自由与责任：一种政治哲学的分析”，《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第182—195页。

一系列权利、美德、规范、榜样、愿望等确定的价值来表达自己的。其中，那些表达原始责任意识价值，我们称为文明的核心价值。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主要表现为不同价值间的冲突。这种冲突一开始是一些次要价值之间的冲突，如见面时应该如何打招呼？看见他人的奇怪动作应该如何回应？等等。这些次要价值间的冲突在进一步交往中形成习惯而一一化解。但是，当冲突触及核心利益时，冲突的双方便呈现为势不两立。

就现象而言，人在一种文明中生活，其判断选择都受到他所接受的核心价值的左右。但是，核心价值是在一定原始责任意识中培养出来的。原始责任意识是基础性的。因此，我们必须反省并进入自身文明的原始责任意识中。在价值判断中，人们把任何符合这种原始责任意识的命题和事件评价为天经地义、理所当然。

值得注意的是，人们不可能追问作为文明基础的原始责任意识之合法性问题。归根到底，它是一切合法性的基础，因而在它后面没有任何其他原则。由此，我们可以有两个推论。首先，在没有外来文明的影响下，一种文明的发展始终受其原始责任意识驱动而自我发展、自生自灭。而且，人们不可能对自身的原始责任意识进行反思和分析——很显然，他们没有反思的基础。任何文明都有自己的观察角度；而人们是在一定的原始责任意识和价值观中观察世界的。因此，考虑到一种文明的有限性，我们可以说，一种封闭的文明无法消除自己的视角盲点（略后我们还要对视角盲点一词的用法进行分析）。其次，我们也注意到，限制或破坏一种文明的原始责任意识等于阉割或摧毁这个文明的存在。原始责任意识是一种文明借以生存的基础；丧失自己的原始责任意识，等于丧失自己的存在基础。因此，任何一种文明的生存，都必须清楚自身的原始责任意识。

我们认为，在文明对话这一话题上，充分认识文明的原始责任意识和核心价值，是我们寻找文明交流——对话模式的关键所在。

三、寻找文明交流——对话模式

在全球经济的推动下，无论是自愿还是被迫，世界诸文明被结合为一个经济共同体，彼此受益。同时，诸文明在这个共同体中发生直接联系。在当今世界，文明的孤立发展已属罕见。随着诸文明之间的交往加深，不可避免地会触及各自的核心价值，发生冲突。因此，如何使世界各文明之间的交往交流成为祝福，而

非演变为外在冲突而危害各文明的生存，对于当今国际关系来说，乃是当务之急，需要我们认真对待。

西方思想界比较早认识到这个问题，并希望建立各种文明对话模式作为解决方案。然而，西方思想家在思路无法摆脱普世价值—文明转型的谈论方式。尽管有些学者小心翼翼地企图摆脱西方中心论，强调诸文明之间的平等，但是，他们所提供的各种对话模式仍然无法指出世界文明对话的出路。我们这里试图追踪约翰·希克（John Hick，1922—2012）多元主义视角下的宗教对话，第二轴心时代的跨文化对话，以及亨廷顿的文明冲突理论，展示普世价值—文明转型这一模式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困境。

希克在 20 世纪 70 年代提出了宗教多元主义的说法。在这种说法中，各宗教（可引申为诸文明或文化）就其终极诉求而言都自认为把握住了终极实在。但是，究竟谁才真正地把握了终极实在，各方充其量不过是自说自话。结果是，强势文化自认为自己把握了终极实在，因而往往会对弱势文化进行外在压制。然而，我们没有完全的证据来证明，强势文化把握了终极实在。希克认为，没有任何宗教能够完全把握这个终极实在。各宗教充其量不过是把握住了它的某个方面。如果对这一点有确切认识，那么，不同宗教就可以放下自己的自以为是，相互尊重，相互学习，进行对话交流。在希克看来，只要诸宗教放下身段，承认其他宗教和自己一样也拥有关于终极实在的认识，那样，诸宗教之间的交流和对话就不成问题。^① 我们看到，希克是努力在多元主义名义下为诸宗教对话寻找途径。这一努力并不成功。从文明对话的角度看，每一文明都有自己的核心诉求，并且在情感和责任意识中坚持自己的核心诉求。且不说多元主义的说法在逻辑上无法自圆其说，在实践上，它加给弱势文明的压力要远远大于对强势文明的压力。遵循希克的对话模式等于要求弱势文明不再坚持自己的核心诉求。

“第二轴心时代”在理论上是对多元主义的某种修补。希克的“终极实在”隐含着某种“轴心时代”的痕迹，在肯定诸宗教的平等地位的同时要求诸宗教改变自己的核心诉求而转向追求终极实在。当代一些西方学者企图修补这一缺陷。他们（包括尤尔特·卡曾斯 [Ewert Cousins]，雷蒙·潘尼卡 [Raimon Panikkar]，保罗·尼特 [Paul F. Knitter] 等人）提出并企图打造“第二轴心时代”。他们分享

^① 参阅希克的《上帝和信仰之宇宙》（*God and the Universe of Faiths*, Oxford: OneWorld Publications Ltd., 1973）；以及《宗教哲学对话》（*Dialogues in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1）。